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5-04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8月12日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
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成为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37人，代表股份1,549,56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786,36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763,195,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33人，代表股份320,949,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106,65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214,29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95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4%；反对5,41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5,3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3%；反对5,41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6%；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刘晓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